

广西警察学院

广西警察学院 2021 年度新增本科专业申报公示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21〕9 号）》精神，我校经专家论证并反复研究，拟申报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040204K）、英语专业（法律方向 050201）、司法鉴定学（目录外）三个专业为 2021 年度新增本科专业。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从 2021 年 7 月 9 日到 2020 年 7 月 16 日，公示期间如对申报专业有异议，请以实名将相关意见建议反馈到教务处。

联系人：莫永成 电话：13347609686

邮箱：381840040@qq.com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汇总表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汇总表

学校名称：广西警察学院（盖章）

填表时期：2021年 7月 9日

序号	学校名称（全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全称）	修业年限	学位授予门类	师范专业标识	所在院、系名称	备注
1	广西警察学院	040204K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	4年	教育学		警察体育教研部	国控
2	广西警察学院	050201	英语（法律方向）专业	4年	文学		大学外语部	备案
3	广西警察学院		司法鉴定学	4年	工学		刑事科学技术学院	目录外

注：1. 师范专业须在“师范专业标识”栏中注明。师范性质的专业标注“S”，师范兼非师范性质的专业标注“J”。

2. 申报新增专业请在备注栏注明“备案”、“国控”、“目录外”或“第二学士学位专业”；调整专业或专业修业年限、学位授予门类、撤销专业等情况请在备注栏注明，相应填写“调整专业名称”、“调整修业年限”、“调整学位授予门类”或“撤销”。

3. 若申请增设《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可授两种（或以上）学位的专业，原则上选择一种填入学位授予门类栏中。

4. 拟按艺术学门类专业招生办法招生的非艺术学门类的本科专业需在备注中注明“按艺术类招生”。